



校訂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

林清泉規劃委員

108.4.16



大綱

- 前言
- 校訂選修規劃
-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前言



		108新課綱	99課綱
部 定 科 目 (A)	一般科目小計	66-76學分	
	群專業及實習科目	15-30學分	15-30
	技能領域科目	15-30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小計	45-60學分	15-30
	合計	111-136學分	81-106
校訂科目合計		44-81學分(含專題實作2-6學分)	86-111(含專題製作2-6學分)
總學分數		180-192學分	184-192
團體活動時間		12-18節	18
彈性學習時間		6-12節/學分	0-8 (彈性教學時間)
總上課節數		210節	202-210
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至少160學分。 部定必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 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 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含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的變革

1.核心素養

2.部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得辦理
適性分組教學

3.部定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可研擬跨科
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4.技能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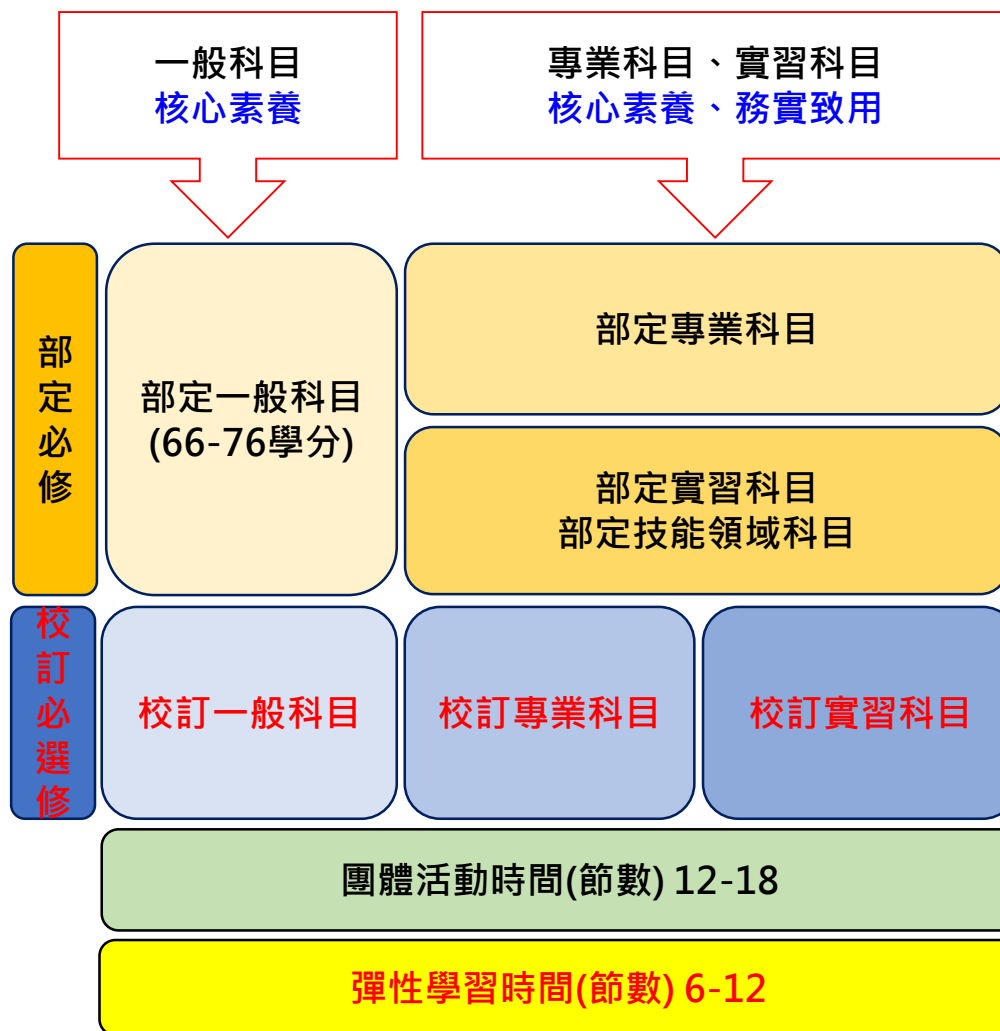
5.校訂選修(跨班/科/群)多元選修方式

6.彈性學習時間



校訂選修規劃

課程架構表-1



課程架構表-2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	系統統計
		選修				%	
	合 計					%	系統統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		%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		○學分		%	系統統計
		專業與實習科目合計		60學分為限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	系統統計
			選修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	系統統計
			選修			%	
	合 計			至少80學分		%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學分		%	系統統計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系統統計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系統統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節	節		系統統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6-12節	節		系統統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節		系統統計
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總綱課程規劃說明-1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1.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2.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192學分**計算。

總綱課程規劃說明-2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1

二、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leq$ 160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2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四)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1

三、校訂科目審查原則

- (一)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 (四)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物理」除外。
- (五)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六)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 (七)校訂必修科目 1.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6 學分，高一不得開設。 2.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 學分。 3.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2

(八)校訂選修科目

- 1.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
-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 3.**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3

(八)校訂選修科目

- 4.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 5.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 6.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 7.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4

(九)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
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
網路概論實習、○○概論進階、○○原理進階、
進階○○概論、進階○○原理、基礎 + 部定科目
名稱等等。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5

(九)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陸、群科 課程表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3/6)	10. 校訂科目名稱有英文字、阿拉伯數字。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11. 校訂科目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	
		12. 專題實作開設學期錯誤，開在二上。	
		13. 多元選修未上傳完畢，請在多元選修及同時段開課填妥。(完整填報會出現「同科單班AA 3選1」的文字，不是學校自填而是由系統自動產生的)	
		14. 多元跨域選修科目開設與該科專業學習無關的科目。	

實習科目

30學分
15.96%

程式語言	4			2	2		同科跨班 AE2選1
網頁製作	4			2	2		同科跨班 AE2選1
電子商務實務	4					2	2 同科跨班 AF2選1
電腦應用實務	4					2	2 同科跨班 AF2選1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陸、群科 課程表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4/6)	15. 多元選修開設不足，未達1.2到1.5倍學分數。	(4)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5)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 (6)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16. 多元選修均為一學分，且為實習課，請修正。	
		17. 飲料實務為部定必修課程，原定開設在高二，學校再延伸課程，以此為基礎再行安排「飲料實務進階」至高三，請避免內容重複。	
		18. 英美戲劇實務不宜開在第一學年。(進階之科目)	
		19. 同時段開課學分數有(2)。(不能用括號)	

實習科目

21學分
11.29%

繪畫創作實務

2

2

同群跨科
AB4選1

數位動漫創作

2

2

同群跨科
AB4選1

立體造形製作

2

2

同群跨科
AB4選1

影格動畫製作

2

2

同群跨科
AB4選1


校訂選修小計

26

2

2

4

8

6

4

校訂選修總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選修學分
總計

26學分 $\times 0.2 = 5.2 \div 6$ 學分，是同時段開課的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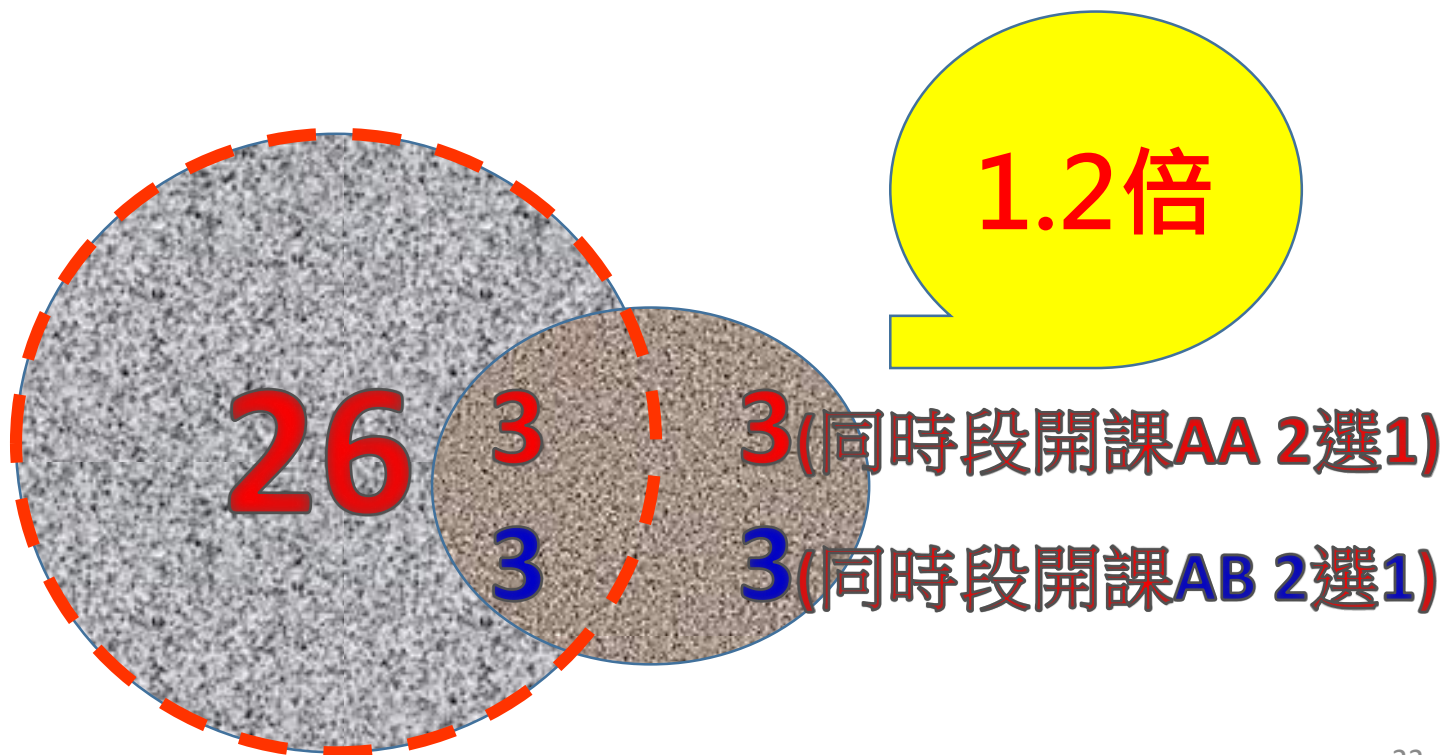
依總綱規範「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 倍。」

意即學校必須開設 6-13 學分，供學生選修

而不是 1 節課，開了 6 個以上的科目給學生選修

這樣……學生就變成只有 1 學分的選修

所以，請委員檢視總選修學分數，再加以計算跨班的選修學分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陸、群科 課程表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5/6)	20. 「會計軟體介紹」與「會計軟體應用」、「會計軟體實務」課綱內容重複性不宜過多，宜再整合。	5. 校訂科目屬性檢核與校訂科目名稱檢核，應參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21. 導覽解說實務等課程有關，不宜安排在高三。投影幾何概論為圖學基礎，不宜開設於高三。「觀光餐旅導論」為入門科目，不宜安排在高二(較基礎之科目)	6. 有關是否可以開設跨越職科、實用技能、綜高學程之校訂選修科目，原則同意學校在符合科專業能力養成與學生學習需求之必要情形下，可以在教學大綱中完整敘明該科目適用對象，至於該科目屬於何種多元選修方式，可將職科、實用技能、綜高學程視為不同之群別，故可建議勾選「同校跨群」。
		22. 工程測量實習不宜安排單一節數。(實習課不宜一節)	
		23. 化學工業概論不宜單學分授課(內容超過一學分)	



「會計學」部定必修

「會計進階」校訂選修

主題								
A. 會計基本概念	<table><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2">會計進階</td></tr><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2">Advanced Accounting</td></tr></table>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會計進階		英文名稱	Advanced Accounting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會計進階					
	英文名稱	Advanced Accounting						
B. 會計循環及會計帳簿	適用科別	商業經營科	商業經營科					
	學分數	2	2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C. 會計基本法則	建議先修 科目	☐ 無 ☒ 有，科目 <u>會計學</u>						
	教學內容							
D. 分錄與日記簿	主要單元(進度)	內容細項						
	(一)會計基本概念與方程式	1. 會計之基本概念						
		2. 會計方程式						
		3. 會計基本假設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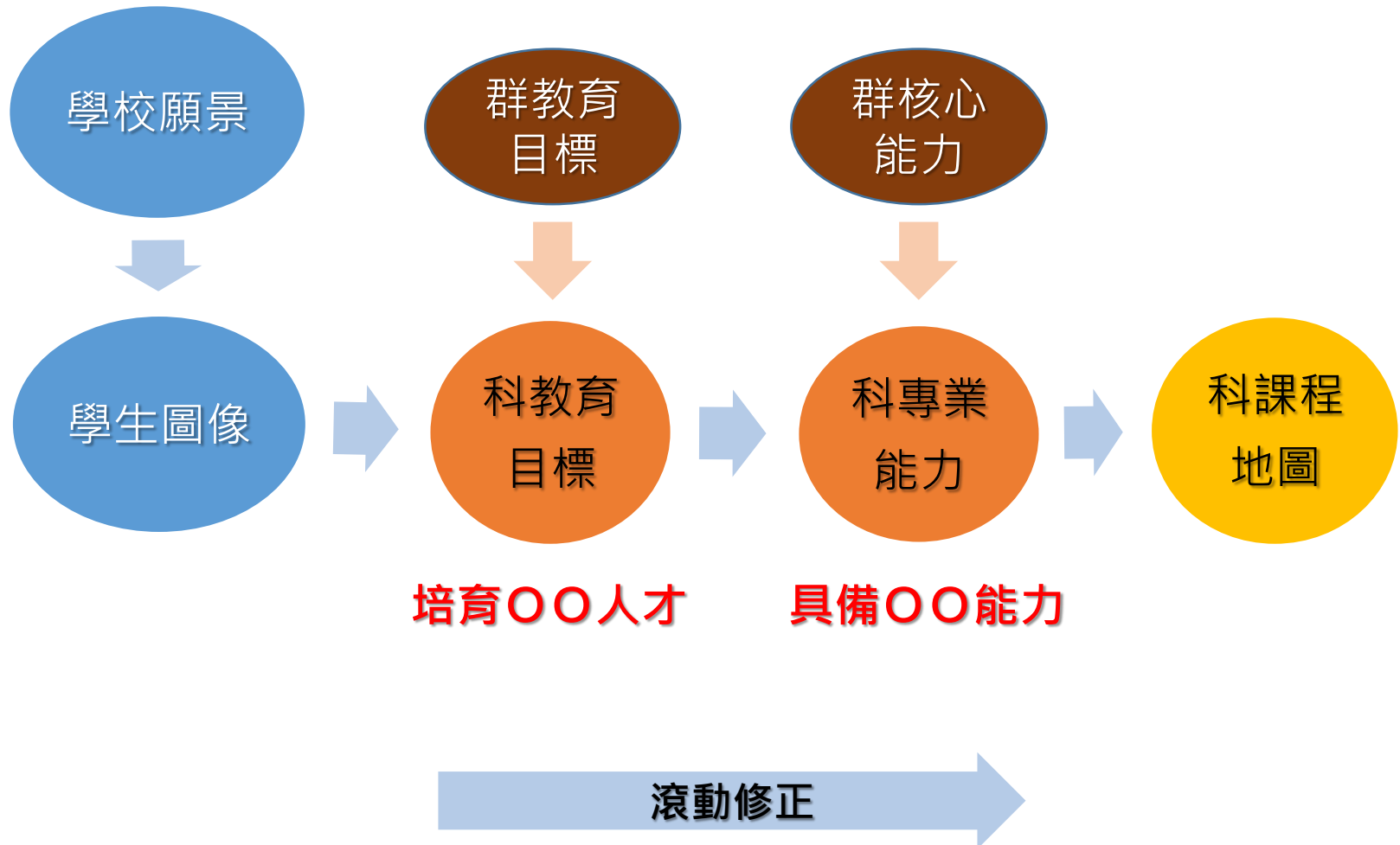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陸、群科 課程表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6/6)	24. 科目名稱建議不使用「活動名稱」命名，宜使用一般學術用科目名稱，例如：瘋教育玩創意、玩金術、瘋桌遊遊樂英文毛起來算數學。	7. 請輔導委員到校輔導時，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內容進行提示，並協助學校檢視與修正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錯誤
	課程架構表		由系統產出，學校無須填寫。
	科目開設一覽表		由系統產出，學校無須填寫。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玖、學生 選課規劃 與輔導	校訂選 修課程 規劃	1. 同科單班勾選錯誤，請刪除。 2. 同科跨班和同科單班不宜同時出現請調整為同科跨班。 3. 「機車保養」不宜同群跨科，同時讓汽車科和機械科學生一起選課。(汽車科學生已學過機車基礎課程) 4. 「儀錶檢修進階」不宜同群跨科，同時讓汽車科和電子科學生一起選課。(汽車科學生未修過儀錶檢修的基礎課程) 5. 尚未完成填報，請上網補填。 6. 同科單班不宜開設校訂選修於高一上學期。	請輔導委員到校輔導時，確實提醒學校「開課方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課宜清楚規劃。

7.	專業	漫畫創作	廣告設計科	2	2	0	0	0	0	同群跨科
			多媒體設計科	2	2	0	0	0	0	同群跨科
8.	專業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資訊科	0	0	2	2	0	0	同校跨群
			廣告設計科	0	0	2	2	0	0	同校跨群
			多媒體設計科	0	0	2	2	0	0	同校跨群
9.	專業	版畫創作	廣告設計科	2	2	0	0	0	0	同群跨科
			多媒體設計科	2	2	0	0	0	0	同群跨科

校訂課程發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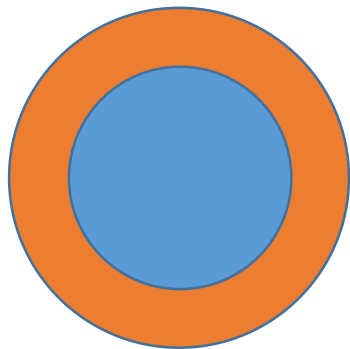


科教育目標

■ 群教育目標（參照各群領綱）

■ 科教育目標：

- A 產業需求基礎人才：培育OO人才
- B 模組式：科共同目標 + 各校科特色目標



共同目標

培育資訊應用基礎人才

培育程式設計基礎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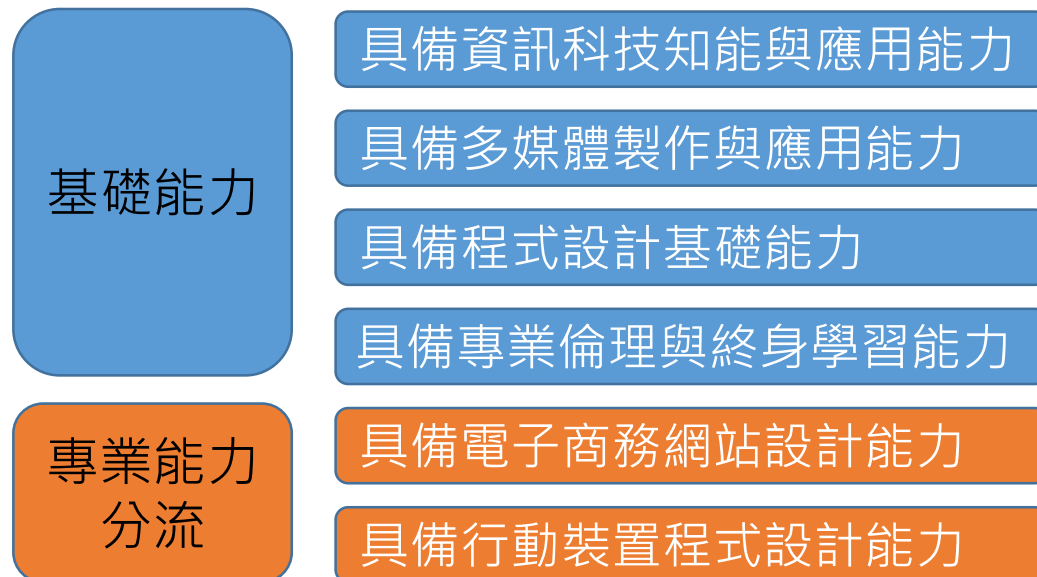
培養學生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各校科特色

培育電子商務應用基礎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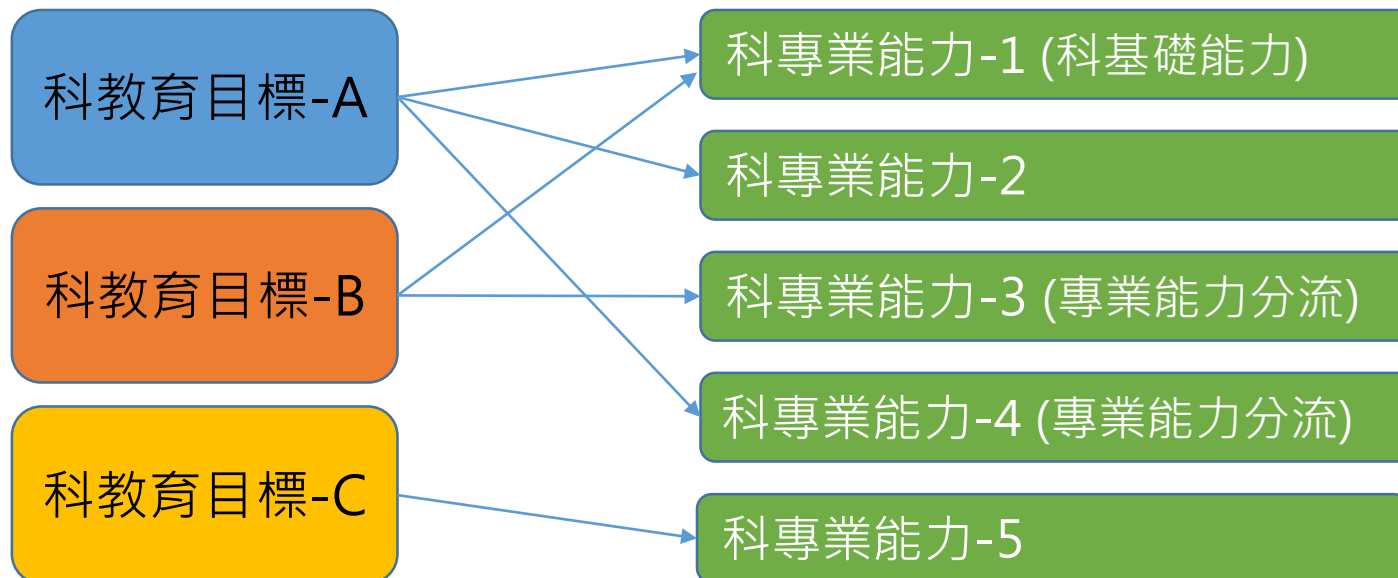
科專業能力

- 群核心能力（參照各群領綱）
- 科專業能力：
 - A 具備能力：知識、技能、態度(認知、技能、情意)
 - B 專業能力分流：**科基礎能力(技能領域)** + **各校科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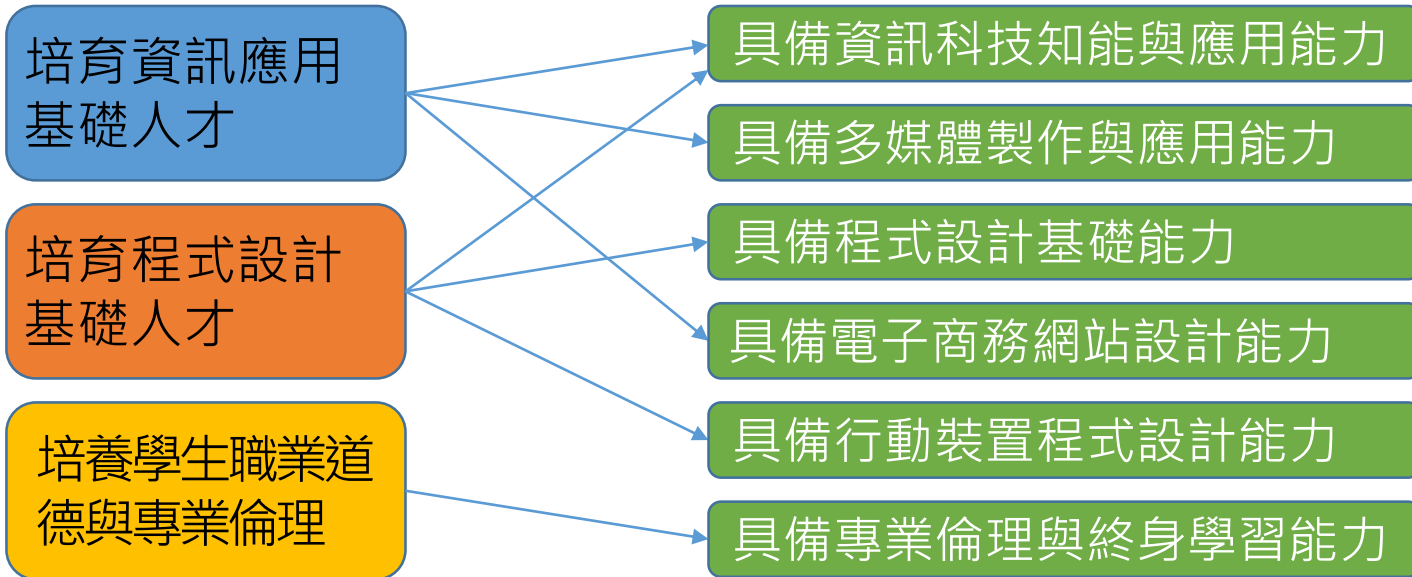


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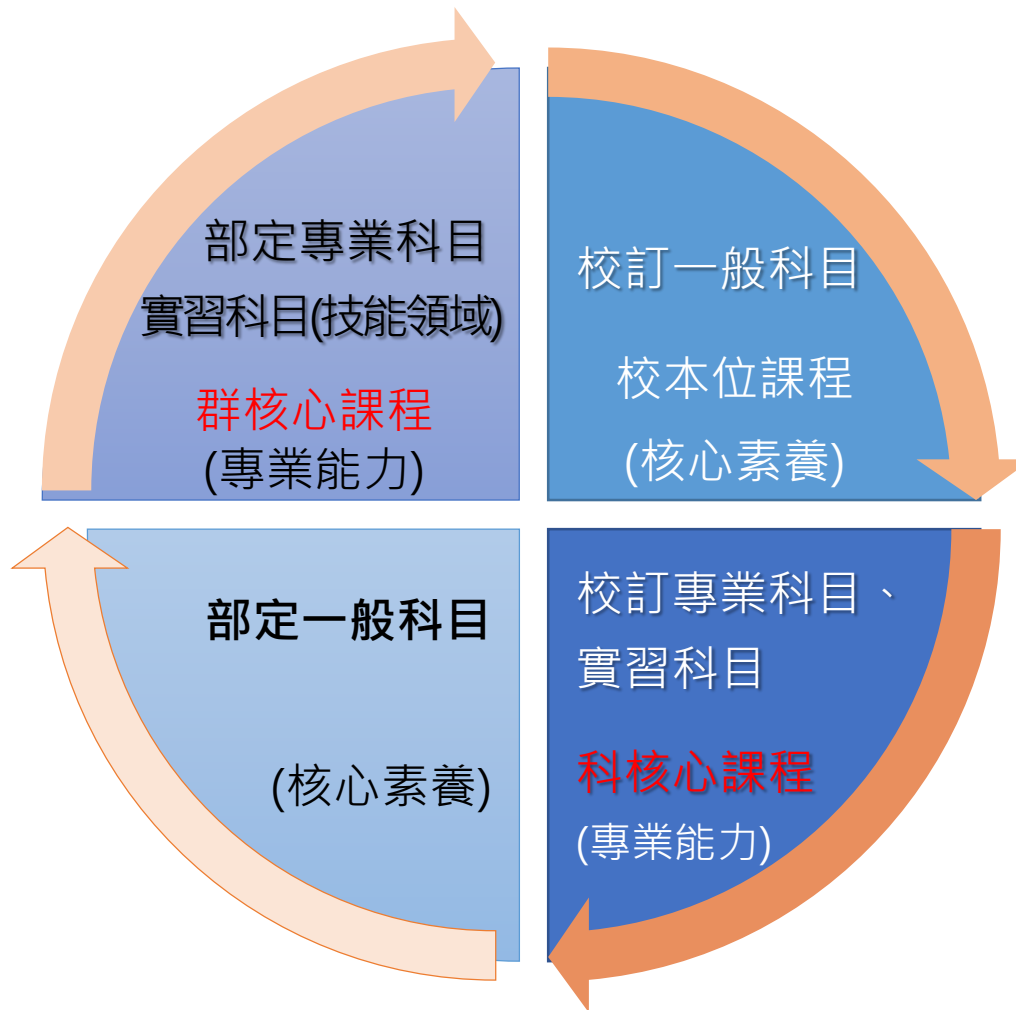
- 科教育目標可對應多個科專業能力：
培育○○人才=應具備多項能力
- 科基礎能力：對應多個科教育目標



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2



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1



課程發展與規劃-2

• 一般科目

領域	科目	科目課程目標 (領綱)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專業力	學習力	統整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培養學生閱讀、欣賞表達、寫作..... 2.提升學生探索古今典籍的興趣..... 3.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 4.引導學生研讀各類文化經典，培養..... 5.啟發學生主動關心生活環境及國際.....	1.引導學生學會提取文本訊息、推論訊息、詮釋與比較，完成閱讀理解之不同層次能力。		●	●	●
			2.引導學生學會運用準確地詞彙進行表達陳述，與人溝通互動。		●	○	●
			3.學生能從生活情境及其他類科學習過程中，使用正確之應用文體。		●	○	●
			4.啟發學生良善的品格與正向的處事價值觀；進一步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	●		●	

能清楚列舉出「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間的必然性或因果關係→打「●」

能闡述或解釋「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間的相關性或可能關係→打「○」

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3

群別	科別	產業需求 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品格力	專業力	學習力	統整力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 資訊部門人員	1. 培育資訊應用基礎人才	1. 具備資訊科技知能與應用能力	●	●	●	○
		2. 程式設計員	2. 培育程式設計基礎人才	2. 具備多媒體製作與應用能力	○	●	●	●
		3. 電子商務網站開發人員	3. 培養學生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3. 具備程式設計基礎能力	○	●	●	○
				4. 具備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能力	○	●	●	●
				5. 具備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能力	○	●	●	○
				6. 具備專業倫理與終身學習能力	●	○	●	●

「●」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4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1.具備 資訊科技知能 與應用能力	2.具備 多媒體製作與 應用能力	3.具備 程式設計基礎 能力	4.具備 電子商務網站 設計能力	5.具備 行動裝置程式 設計能力	6.具備 專業倫理與終 身學習能力	備註	
部定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	○	○	●	○	●		
		數位科技概論		●	○	○	●	○	●		
		會計學		○	○	○	●	○	○		
		經濟學		○	○	○	●	○	○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	●	○	●	○	○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	●	○	○	○	○	
			程式語言與設計		●	○	●	○	●	○	
資料庫應用			●	○	●	●	●	○			
校訂必修科目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	○	○	●	○	○		
		企業倫理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		
		電子商務實務		●	○	○	●	○	○		

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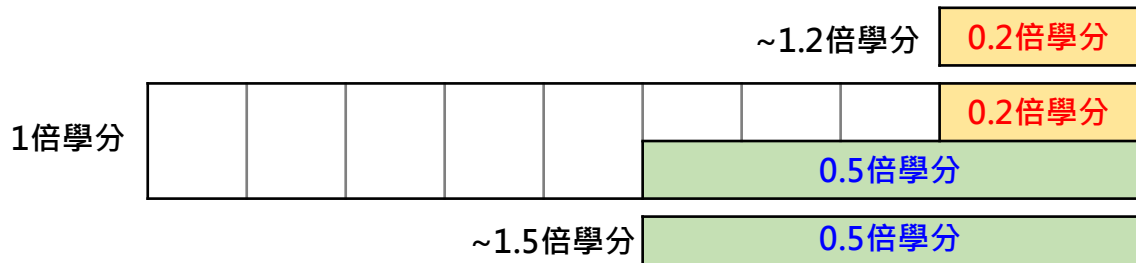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1.具備資訊科技知能與應用能力	2.具備多媒體製作與應用能力	3.具備程式設計基礎能力	4.具備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能力	5.具備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能力	6.具備專業倫理與終身學習能力	備註
校訂選修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專業英文	○	○	○	○	○	●	跨科選修
		資訊專業英文	●	○	○	○	○	●	
	實習科目	商業經營實務	○	○	○	●	○	●	
		微電影製作	●	●	○	○	○	○	
		數位影像設計	●	●	○	●	○	○	
		資料庫網站設計	●	○	●	●	○	○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	○	○	●	○	○	跨班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	○	●	○	●	○	
		互動網頁設計	●	●	○	●	○	○	跨班選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	○	●	○	
		智慧機器人實習	●	○	●	○	●	○	跨群選修
		科技法律實務	●	○	○	○	○	●	

群科課程發展與規劃-6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 160 學分
- 校訂選修 $\geq 192-160 \geq 32$ 學分
- 校訂選修科目應開設達應修習學分數之1.2-1.5倍
- 校訂應選修以30學分為例，則須開設36~45學分，應多規劃開設6-15學分
- 校訂選修採原班級選修、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跨校選修等方式開課，學校各科別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
- 團體活動時間(12~18節)+彈性學習時間(6~12節)
 $= 18 \sim 30$ 節 $= 210$ -總學分數(192~180)

校訂選修1.2~1.5倍學分計算示例

課程類別		課綱規範	學生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學分數		
部定必修		<=160	以 156 學分為例			
校定必修						
校訂選修	原班級選修	>=20~32	以30 學分 為例 (1倍)	15~24 (選修學分之0.5~0.8倍)		36~45 (選修學分之 1.2~1.5倍)
	多元選修方式			6~15 (選修學分之 0.2~0.5倍)	12~30 (選修學分之 0.4~1倍) (2選1,每科目2學分)	
合計		180~192	以 186 學分為例			



6. 具備職業道德及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1. 具備進出口貿易基本知識及使用商業英文處理貿易文件的能力

2. 具備會計及操作會計軟體的基礎能力

3. 具備產品銷售及分析市場的能力

4. 具備會計實作及貿易專業能力

5. 培養具備電子商務及資訊應用的能力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國語文(4) 英語文(3)
數學(4) 歷史(1)
地理(1) 音樂(1)
美術(1) 國防(1)
護理(1) 體育(2)
生活科技(2)

國語文(4) 英語文(3)
數學(4) 歷史(1)
地理(1) 音樂(1)
美術(1) 國防(1)
護理(1) 體育(2)
資訊科技(2)

國語文(4)
英語文(4)
數學(4)
公民(1)
體育(2)

國語文(4)
英語文(4)
數學(4)
公民(1)
體育(2)

國語文(3)
英語文(4)
數學(3)
化學(2)
體育(2)
生涯規劃(1)

國語文(3)
英語文(4)
數學(3)
化學(2)
體育(2)
生涯規劃(1)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會計軟體應用(2)
會計實務(1)
國際貿易實務(2)

商業概論(2)
數位科技概論(2)
會計學(3)
會計軟體應用(2)
會計實務(1)
國際貿易實務(2)

數位科技應用(2)
會計學(2)
經濟學(4)
國際貿易實務(2)
商用英文實務(2)
會計實務(2)

數位科技應用(2)
會計學(2)
經濟學(4)
國際貿易實務(2)
商用英文實務(2)
會計實務(2)

專題實作(2)
企業管理(2)
經濟學實務(4)
會計實務(4)
商業知識應用(2)
網際網路應用(2)

專題實作(2)
企業管理(2)
經濟學實務(4)
會計實務(4)
商業知識應用(2)
網際網路應用(2)

銷售實務(2)

銷售實務(2)

商業簡報(1)

商業簡報(1)

記帳實務(2)

記帳實務(2)

滙兌實務(1)

滙兌實務(1)

商務軟體實務(2)

商務軟體實務(2)

跨境電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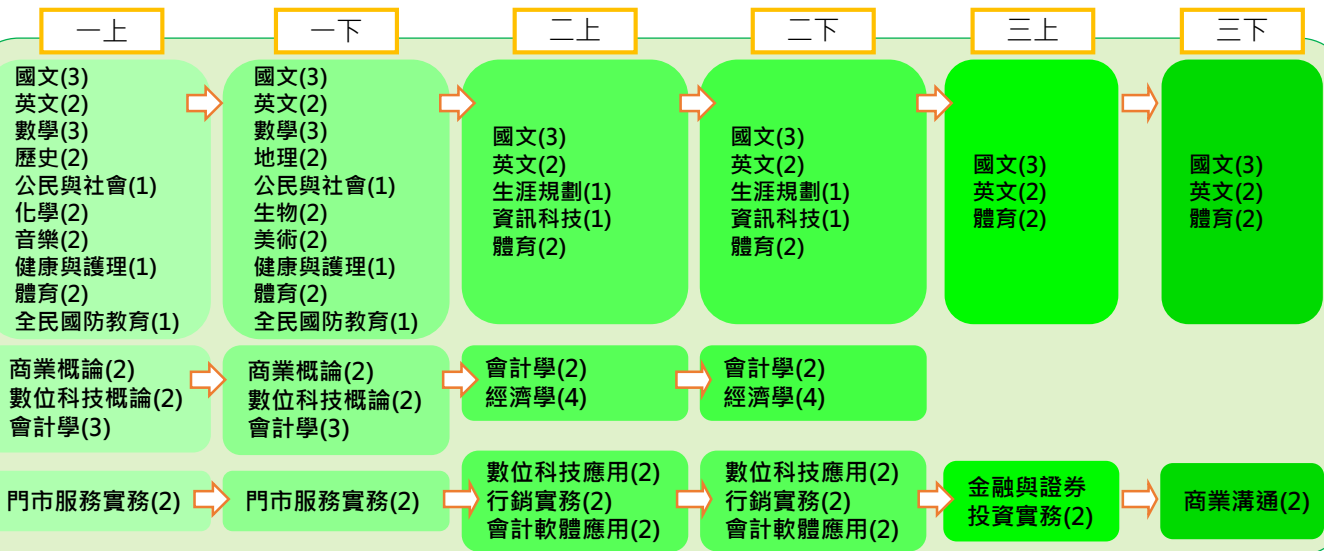
跨境電商(1)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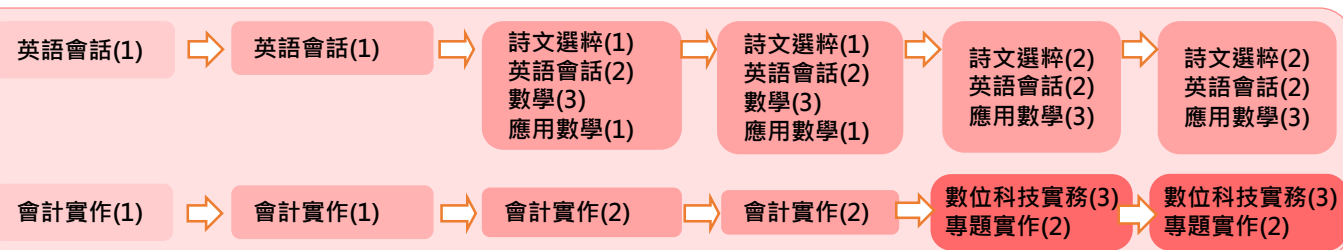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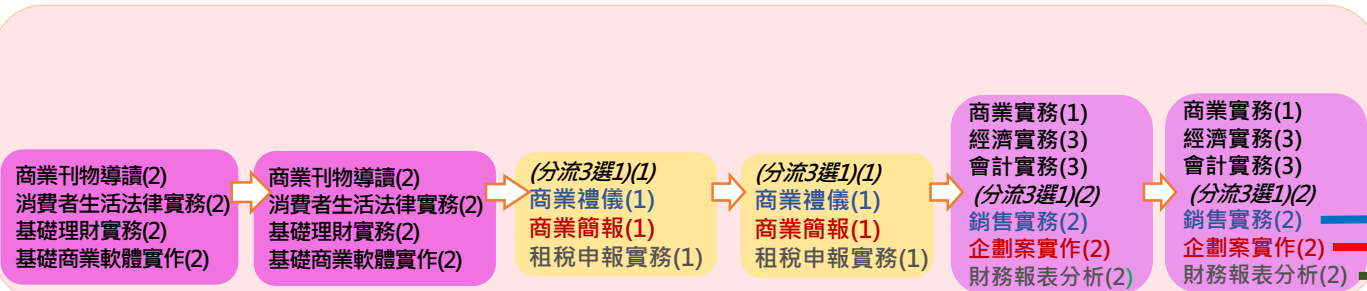


校訂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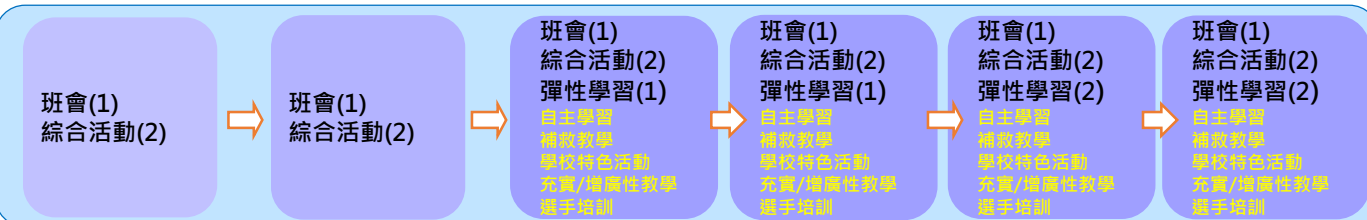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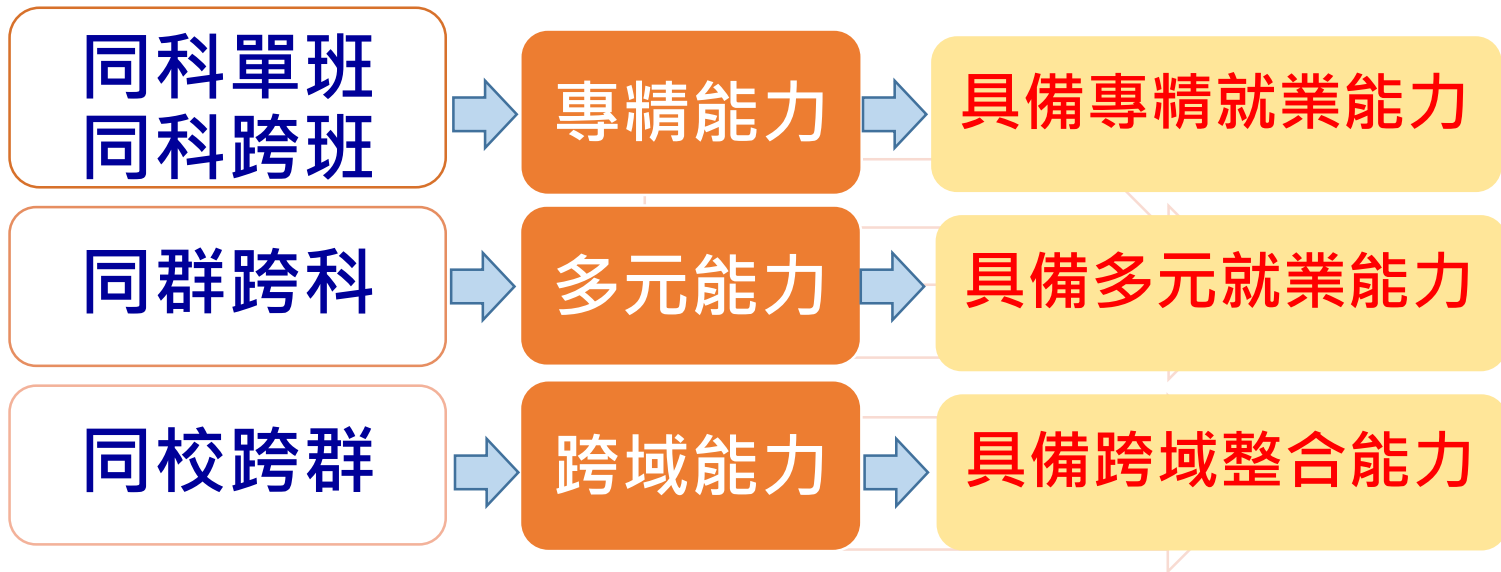
必修科目

彈性學習
時間和
團體活動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門市經營與服務之能力
2. 具備撰寫行銷企劃案之能力
3. 具備初級會計作業與金融商品投資及分析之能力
4. 具備商業情報蒐集、處理、分析及應用之能力
5. 具備國際視野與產業接軌之能力
6. 具備商業溝通、繼續進修及生涯規畫之能力
7. 具備商業經營所需敬業樂群及職業道德之能力

校訂選修(多元選修)



跨校選修案例分享

全國首例！金甌、附中、大安高工跨校修課

2018-01-04 20:54 聯合報 記者張錦弘／即時報導

讚 438 分享 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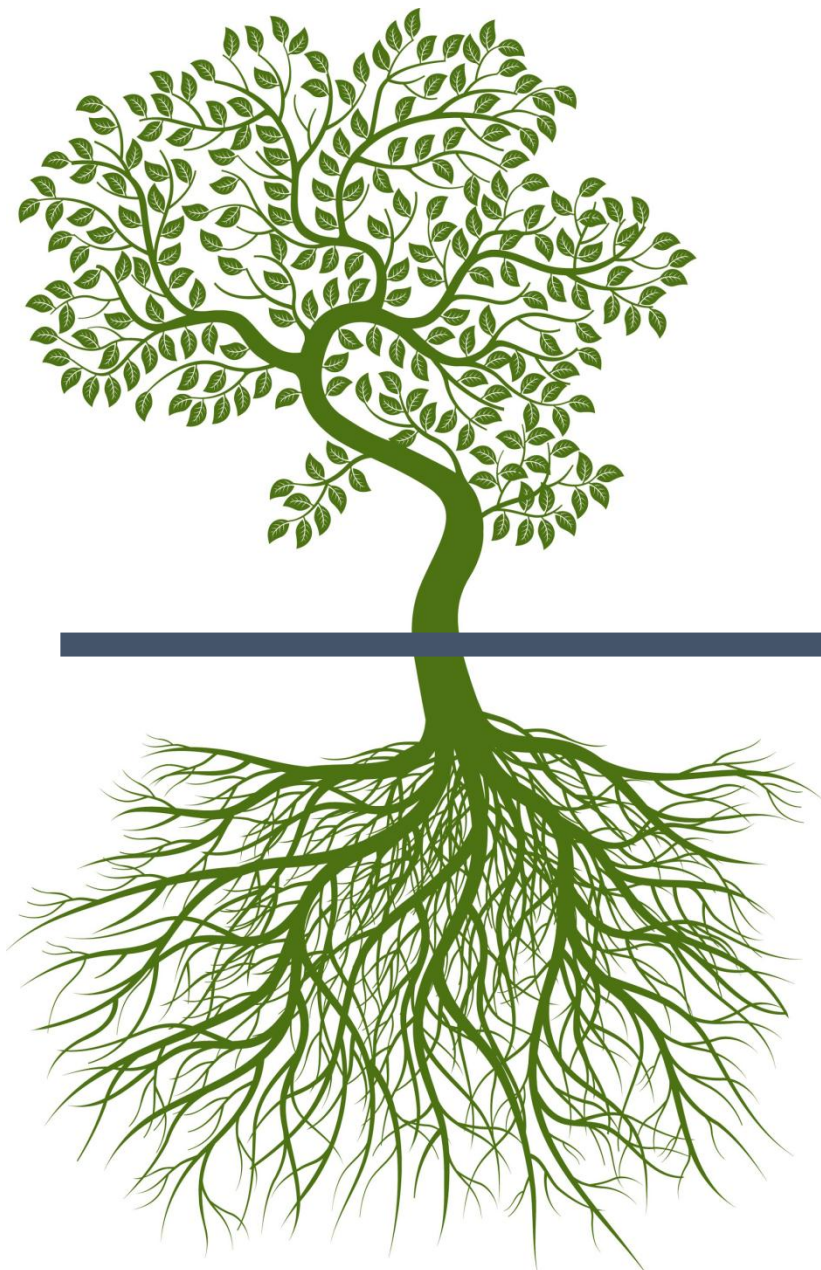
金甌女中、師大附中學生跨校選修大安高工的職涯試探課程，三校學生一起在電機實習工場上課。圖／金甌女中提供

明年上路的12年國教新課綱，強調多元選修課程，為增加學生選修空間，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立大安高工、私立金甌女中等3所公私立高中職，首開全國先例，開放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例如普通高中的附中、商科的金甌學生都可到大安高工體驗車床、冷凍空調等工科設備，更有助職涯探索。

12年國教課綱一大特色是減少必修、增加多元選修課程，讓學生更深入探索職涯及性向，各校都已陸續開課。為讓學生有更多選修空間，師大附中、大安高工105學年起資源共享，開放學生跨校選修，106學年金甌女中也加入行列，是國內公私立高中職跨校修課首例。

大安高工校長陳貴生舉例，附中很多學生將來念機械、電機電子等工程科系，但普通高中缺乏相關課程及設備，大安高工因此開放約40名附中生到校職涯試探一年，每周五下午上課，每類科體驗6周，上下學期各體驗3個類科，學生可到實習工場親自操作車床等設施，將來選填相關志願更有概念。

金甌女中教務主任阮鳳臨也表示，金甌女生同樣沒機會接觸工科，這學期有部分學生到大安高工職涯探索，3校學生一起上課，更有收穫。至於附中、大安學生，則對金甌開設的飲料調製等餐飲、觀光課程很有興趣，但因這學年行政作業來不及，下學年就可到金甌上課。



校訂科目(含彈性學習時間)

由學校安排,
形塑學校願景、學生圖像
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部定必修科目(領域學習課程)

由國家統一規定,
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核心素養)
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總綱-彈性學習時間規定

■彈性學習時間：

- 1.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3.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4.學校特色活動：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5.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1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2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 教師實施第一日、第二日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5. 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3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技高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五、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2 節，合計為 6~12 節。

- (一)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 (二)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 學習時間 實施規劃	彈性學 習時間 實施相 關規定	1. 未提列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2. 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補充」規定，請刪除補充二字。 3. 未列教師鐘點費計算。	1. 彈性學習時間為回應開設精神與課程內涵，建議以班群為單位，進行學生自由選讀與自主規劃之方式進行。 2. 彈性學習時間應與「校訂選修課程有區別，且不宜開設升學學科或複習、不宜開設技能檢定輔導。
	學生自 主學習 實施規 範	1. 未訂定自主學習規範及輔導諮詢辦法。 2. 未附自主學習申請表件。 3. 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請釐清，重新訂定是否融入彈性學習時間。 4. 彈性學習時間之校內規範之自主學習不應限制於高三實施。 5. 未列教師鐘點費計算。	3. 彈性學習時間應與「團體活動時間（包含週會及社團）有區別，建議應於每週固定時段實施，並能給予學生充分自由選擇機制，且實施內容應能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不宜規劃全校性共同的活動（如全校性、固定需辦理之演講）。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1/5)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1/5)	1. 開設的名稱與部定科目名稱或校訂科目名稱同。開設的科目內涵與選修課程雷同，或與學校社團活動無異。 2. 開設名稱不宜有「?」、「基礎班」、「加強班」、「理論」、「植物繁殖(上)(下)等名稱。 3. 彈性選修中全學期授課，未填寫教學大綱。 4. 團體活動每學期每週 2 節課，則彈性學習時間不得開設學分課程。	4. 自主學習：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學生應上述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另自主學習為彈性學習時間應提供之項目。 5.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開設年 段	開設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二學期											
	職場英文	2	18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V			內聘	授予學分
	網路架設與安裝	2	9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V			內聘	
	創意市集	2	9	家政科 流行服飾科			V			內聘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 學習時間 實施規劃	彈性學 習時間 實施規 劃表 (2/5)	5. 三個班卻只有自主學習和產業參訪，請修正。 彈性學習時間開設科目少於班級數。	6.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6. 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不符規定：應為：OOOO(彈性)。 7. 不宜以「證照補救」為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彈性學習時間 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科目。 8. 高一高二之彈性學習時間，均為單一專業科之專業學習內涵，且安排18週，未符合彈性學習時間之精神。	7.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8. 技術型高中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9. 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3/5)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 學習時間 實施規劃	彈性學 習時間 實施規 劃表 (3/5)	9. 學校安排不宜窄化，只安排英文、數學或只安排學校特色活動，補強性教學不宜開設國文等部定科目。 請留意勿與升學課程過度連結。	10.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10. 特色活動不宜以「特色講座」為名，沒有實質內容。學校特色活動應與學校例行性活動有所區隔。	11. 學校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有關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建議提供技術型高中新課綱【03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研擬參考建議，協助學校檢視與修正。
		11. 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均為"17"週，未規劃滿1學期，請檢視修正。	
		12. 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名稱請補正，選手培訓非(不含)校隊。	
		13. 尚未完成填報。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4/5)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 學習時間 實施規劃	彈性學 習時間 實施規 劃表 (4/5)		12.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計畫填報規定：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6-12節。 (2)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4)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5)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13. 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名稱，應就課程實際內容提出具體之課程名稱，不宜僅以「補強性教學」、「增廣教學」為課程名稱，亦不宜與校訂科目名稱相同。

課程計畫書問題及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5/5)

課程計畫書 內容項目		問題	因應策略與調整建議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5/5)		14. 彈性學習時間凡是規劃全學期之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之課程，均應上傳教學大綱。 15. 有關彈性學習時間授予學分之規定如下： (1)學生所修讀之課程，需為學校備查之課程計畫，有明確標註授予學分之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2)學生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及格基準。 (3)學生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缺課至成績零分之情形。 (4)學生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平均成績計算。 16. 請輔導委員到校輔導時，就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樣態，再給予學校說明與引導。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領導力教育
閱讀書香
美感教育
國際教育

學校特色
活動

學生自主學習要點

學生自主
學習

各科目、單元課程
6週、9週或
18週(得採計學分)

補強性教
學

充實(增
廣)教學

各科目、單元課程
6週、9週或
18週(得採計學分)

選手培
訓

選手培訓要點
選手培訓計畫

彈性學習時間-各學年學期規劃建議

開設類別 年級學期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 (增廣) 性教學	補強性教學	學校特色活動
一上	V			V	V
一下	V			V	V
二上	V	V	V	V	V
二下	V	V	V	V	V
三上	V	V	V	V	
三下	V	V	V	V	

問題研討

Q1.如果學生提出來要加強某一學科或術科能力，是否可以請老師在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幾週的課程加強？

A1：可，惟應依學校送審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彈性學習時間之補強性教學微課程。

Q2.如果老師覺得有些學生可以再增進學科或術科能力，是否可以利用彈性學習時間為學生開設短期增強課程？

A2：可，惟應依學校送審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彈性學習時間之補強性教學微課程。

問題研討

**Q3.如果彈性學習時間開課超過鐘點費補助，
可以嗎？**

A3：可，由學校自籌。

**Q4.如果學校為學生開了很多的短期學習課程，
但是會用到材料費，可以申請經費補助嗎？**

**A4：可，得由學校申請之高職優質化經費編列
材料費支應。**

問題研討

Q5.彈性學習時間可以用來進行學習扶弱補救教學嗎？

A5：可，依「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進行補救教學。

Q6.彈性學習時間可以外聘師資嗎？資格限制？

A6：可，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